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9)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北京過程控制與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訂立該協議，據此，北京過程控制同意收購而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同意出售其於南京華士的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000,000元（約相當於132,900,000港元）。

緊隨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訂立後，北京過程控制與南京華士餘下三名股權持有人（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除外）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過程控制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南京華士注入資金為人民幣6,200,000元（約相當於7,300,000港元，佔其經擴大股本中的3%股權）。

增資以收購事項為條件，但收購事項並非以增資為條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增資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增資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連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北京過程控制與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訂立該協議，據此，北京過程控制同意收購而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同意出售其於南京華士的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000,000元（約相當於132,900,000港元）。

緊隨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訂立後，北京過程控制與南京華士餘下三名股權持有人（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除外）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過程控制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南京華士注入資金為人民幣6,200,000元（約相當於7,300,000港元，佔其經擴大股本中的3%股權）。

增資以收購事項為條件，但收購事項並非以增資為條件。

該協議的條款概要

該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該協議賣方 : 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於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法人，其受中國政府資助，並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創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其他三名個別權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協議買方 : 北京過程控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代價 : 代價人民幣113,000,000元(約相當於132,900,000港元)將分兩期支付:

- (i) 於訂立該協議前已將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3,500,000港元)存入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作為保證金;及
- (ii) 餘額人民幣93,000,000元(約相當於109,400,000港元)須於訂立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並存入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須於根據上文(i)及(ii)項收妥代價後四個營業日內,將有關代價款項轉賬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收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該協議北京過程控制就收購事項應向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13,000,000元(約相當於132,9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撥付。

代價乃由北京過程控制與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經參考南京華士的鐵路技術業務的過往經營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後在公平磋商下釐定。

收購事項完成的條件

該協議一經簽署且經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確認後即告生效。完成須待賣方於訂立該協議及取得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確認後三個營業日內根據中國法律向工商局辦理及遵照相關轉讓及登記手續,以確保南京華士的48%股權轉讓予北京過程控制,方可作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南京華士將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增資

緊隨該協議訂立後，北京過程控制與南京華士餘下三名股權持有人(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除外)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過程控制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南京華士注入資金為人民幣6,200,000元(約相當於7,300,000港元，佔其經擴大股本中的3%股權)。

增資以收購事項為條件，但收購事項並非以增資為條件。

增資的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北京過程控制應向南京華士支付的增資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元(約相當於7,3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撥付。

增資金額乃由北京過程控制與南京華士餘下三名股權持有人經參考南京華士的鐵路技術業務的過往經營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後在公平磋商下釐定。

增資完成的條件

增資完成須待根據中國法律向工商局辦理及遵照相關登記手續，以確保資金人民幣6,200,000元(約相當於7,300,000港元)獲注入南京華士，方可作實。

緊隨增資完成後，北京過程控制將持有南京華士的51%股權，而其餘三名個別股權持有人將分別各自持有南京華士約40.8%、6.3%及1.9%的股權。南京華士其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南京華士的資料

南京華士乃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的國內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9,980,000元（約相當於23,500,000港元），目前於完成前由(i)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擁有48%；及(ii)其他三名個別權益持有人合共擁有餘下52%（各自持股量分別為約43.3%、6.7%及2.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銷售及安裝鐵路車輛及機車行業的電氣化設備。南京華士的產品範圍包括幹線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包括輕軌、地鐵及跨城市鐵道）車輛輔助電源、交流傳動牽引逆變電源、大功率輔助逆變電源、製動系統及網絡監控系統等。

南京華士為鐵道部市場五家電氣化設備合資格供應商之一，亦為地鐵本地化的電氣化設備市場合資格供應商之一。南京華士的所有產品均自行開發。南京華士在鐵道部市場及地鐵市場均有優秀的往績記錄。

根據南京華士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華士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3,700,000元（約相當於27,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9,200,000元（約相當於2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800,000元（約相當於3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600,000元（約相當於26,500,000港元）。根據同一份南京華士的經審核賬目，南京華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500,000元（約相當於79,400,000港元）。

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的資料

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乃於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法人，開辦基金為人民幣125,850,000元（約相當於148,100,000港元），其受中國政府資助，並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創立，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軍用電子雷達及相關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及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化、鐵路及其他行業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系統設計、集成及銷售，提供保養及工程服務，買賣儀器、軟件設計銷售。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鐵路技術發展業務的良機，並可與目前在中國市場從事的鐵路訊號系統業務相輔相承。

南京華士主要從事設計、生產、銷售及安裝鐵路車輛及機車行業的電氣化設備。其產品範圍包括幹線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包括輕軌、地鐵及跨城市鐵道)車輛輔助電源、交流傳動牽引逆變電源、大功率輔助逆變電源、製動系統及網絡監控系統等。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在中國從事提供鐵路車輛及機車行業的電氣化設備乃屬高度規管業務，尤其是涉及操作安全方面，但同時獲得不俗毛利率。

南京華士為鐵道部市場五家電氣化設備合資格供應商之一，亦為地鐵本地化的電氣化設備合資格供應商之一。由於該行業由鐵道部監管，故其入行門檻非常高。

於完成後，董事預期本集團最終可在城市軌道交通(包括輕地鐵、地鐵及跨城市鐵道)市場將鐵路電氣化設備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牽引變流器及輔助變流器業務結合而實現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增資為ABB Microunion目前所經營牽引變流器及輔助變流器業務與鐵路車輛及機車所用鐵路電氣化設備的橫向擴充策略。董事預計，合併業務可成為本集團通過與ABB Microunion成立的現有合資企業(其主要產品為牽引變流器及輔助變流器)經營的鐵路行業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的策略擴充之一。預期本集團可憑藉完成進佔有利市場位置，可望促進其鐵路業務發展和提升其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增資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該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增資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增資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連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B Microunion」	指	ABB Microunion Traction Equipment Limited，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牽引變流器及輔助變流器業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南京華士48%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北京過程控制與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就買賣南京華士48%股權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過程控制」 或「買方」	指	北京康吉森過程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北京過程控制根據增資協議向南京華士注入資金為人民幣6,200,000元(約相當於7,300,000港元)
「增資協議」	指	北京過程控制與南京華士餘下三名股權持有人(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所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據此，北京過程控制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南京華士注入資金為人民幣6,200,000元(約相當於7,300,000港元)
「增資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
「南京電子技術 研究所」或「賣方」	指	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於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法人，其受中國政府資助，並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創立，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南京華48%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113,000,000元（約相當於132,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鐵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南京華士」	指	南京華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的國內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由(i)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擁有48%；及(ii)其他三名個別權益持有人合共擁有餘下52%（各自持股量分別為約43.3%、6.7%及2.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宣瑞國先生、黃志勇先生及匡建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隋永濱先生。